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60205-059601-4

招标编号：HJGS2026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基础〔2025〕593 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223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企业自筹及银行融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57.123km，且基本均在尕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41.849km，其中利用旧路改扩建 36.749km。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3.5 米，对于二级改高速局部困难路段，采用 60 公里/小时设计速度。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001	<p>一、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行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2. 占用生态红线影响论证报告； 3. 先行用地组卷报批； 4.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5. 临时用林、临时用草报告； 6. 永久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7.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8.重新预审（G0611 赛郎段）等 8 项技术服务。 <p>二、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所需专项报告编制、修编，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或审查工作，办理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并取得先行用地批复及永久用地批复。</p> <p>三、配合收集核实项目用地标准等相关资料；协助编制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请示的资料；完成编制建设用地审查报告、项目报批所需资料（专项成果）清单；负责协助核查勘界分类面积与现状数据库差异；对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的成果资料进行报前审查；收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含文本、图件等）；配合编制卫片叠加图及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如涉及）；成果资料质量需满足甘肃省及甘南州对报征资料上报审查的相关要求，成果资料上报后并通过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行政审查；收集协助采购人完成组卷资料逐级上报审查、跟进审查进度、并依据审查意见修改补正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汇总报批资料及时完成备案并移交采购人归档。</p>

2.3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取得用地批复，暂定 1 年。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001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001	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001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工程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业绩。

3.1.4 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00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证书，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3.1.5 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001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

	<p>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其资格是否符合本招标公告的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2-06 18:00 至 2026-02-11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05 10:00 。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5.5“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6-03-05 10: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 41 号

联 系 人：刘凡

电 话：18392322610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 1816 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兰立松 张亚明 (十七)

电 话：0931-8187316 18501027351 15117010407

传 真：010-84896937

邮 箱：huajiezhaobiasibu@126.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